

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和南部瓦屋山七里坪生态示 范片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洪雅县）

采购人：洪雅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14
三、招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	16
五、开标和中标	2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七、投标纪律要求	25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十、其他	2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2
二、承诺及声明函	33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38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40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	41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2
(八)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43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5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6
三、开标一览表	48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49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六、商务应答表	51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52
八、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3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56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7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58
十四、其他资料	5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6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服务类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洪雅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和南部瓦屋山七里坪生态示范片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N5114232022000014

二、项目名称：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和南部瓦屋山七里坪生态示范片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和南部瓦屋山七里坪生态示范片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 报名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csczt.cn）。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登录/注册，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进行系统操作。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丰德羊西中心 13 楼 01 号本项目开标室。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丰德羊西中心 13 楼 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洪雅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洪雅县洪州大道 10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374028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13楼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52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3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3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本国货物或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标的名称： <u>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和南部瓦屋山七里坪生态示范片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u>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10%</u>（实质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u>10%</u>（不超过 10%）数额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_____。</p> <p>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开户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u>原账户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已经履约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不予退还；②项目验收不合格不予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2. 适用情形：</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执行方式：</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2)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014) 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1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邮 编：61004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所在财政部门，即洪雅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38876008</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p>
2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7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次代理费支付标准为：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按1.5%计算后再下浮30%收取。</p> <p>2.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品牌或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9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0	承诺申明提醒	关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相关承诺及申明应当真实有效，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洪雅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拟签订合同文本。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

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承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14.2.2 服务部分（服务类适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服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4)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 (6) 商务应答表；
- (7)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投标人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2)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副本,电子文档壹份(以“.doc”格式存档的U盘)、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原件。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退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完整。

18.10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

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书面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4)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

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须在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确认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中标人不得向相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相对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按照前附表执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

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7.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7.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8.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二、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不存在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不存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任意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承诺函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四川天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天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天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

四川天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的，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元)
1			
投标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租聘及折旧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 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开标一览表”, 如有遗漏, 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元)
1		
2		
3		
分项报价合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应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八、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技 术 人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本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也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四)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根据企业性质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任意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 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 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 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或自然人时, 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 对已到期的城乡

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四) 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要求，科学划分县域片区，并以此为单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的重要基础。结合洪雅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综合考虑片区划分、功能定位、产业类型、地貌特征，拟启动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和南部瓦屋山七里坪生态示范片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二、规划编制服务内容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洪雅县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南部山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共 2 个片区的片区规划，片区内 6 个乡镇的镇区规划做到详细规划深度，规划面积以实际编制方案为准。

（二）规划主要内容

1. 乡镇级片区规划

（1）现状分析。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功能定位。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在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3）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重点区域范围边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其他保护线）的完善落实应符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修订版）》的要求。

（4）用地布局。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相关要求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

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5) 产业发展。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6) 设施配套。对公服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防灾设施等各类设施提出建设标准,确定重要设施的布局和规模。

(7) 品质提升。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8) 规划传导。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村级片区,并在村级规划中落实到各行政村。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指导镇区建设规划。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 1 平方公里以内的,要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并确定地块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交通、市政、防灾等设施规划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按照相关内容要求进行规划。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乡镇级片区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2. 镇（乡）区规划

（1）现状概况。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2）定位规模。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 and 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定位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和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3）用地布局。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4）公服设施。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鼓励整合盘活闲置用地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交通设施。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6）市政设施。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7）防灾设施。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照“一主两辅”基层救援力量体系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优先选择中心镇或统筹考虑其他灾害易发建制镇建设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通信装备等片区级综合防灾减灾设施、装备;未建设消防救援站,但处于灾害事故易发区域的乡镇,应配备足够应对当地灾害事故的应急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应急防灾设施。

（8）风貌管控。落实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三、成果要求

1 以片区作为编制单位，形成乡镇级片区规划、镇（乡）区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等。

（1）文本成果和图件。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 格式；图件采用*.jpg 格式，满足上图入库要求。一式六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2）表格成果。采用*.xls 格式，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3）规划成果数据库。规划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应按照乡镇级数据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规划批准后，及时提供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同时提供电子光盘一份。

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完全满足《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修订版）》和《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的要求。

四、与投标人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配备技术组、项目管理组并具备相关专业人员，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组负责全程技术指导、答疑解惑、特殊情况处理等；管理组负责任务划分、工作督促等工作。

（二）为确保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政策、项目编制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内容需包含：①项目编制意义；②背景政策研究；③现状发展分析；④存在的问题；⑤面临的形势与机遇。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三）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规划方案。方案需包含：①规划指导思想；②规划原则；③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④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⑤规划策略等进行分析。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四）为保障本项目质量达到服务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体系方案。方案需包括：①项目售后服务；②责任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⑤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因上位规划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2. 履约地点：洪雅县。

3.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完成全部调研，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规划初步成果汇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规划报审方案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成果取得批复后，在采购人提取最终成果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备注：支付每笔费用前，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履约验收：成果内容深度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修订版）》、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若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的新规定和新要求，以新规定和新要求为准。

5. 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

6. 本项目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相应的防火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

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即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也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 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后,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

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共同评分因素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项目实施方案 (40%) 技术类评分因素	基础认识 1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政策、项目编制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需包含： 1. 项目编制意义； 2. 背景政策研究； 3. 现状发展分析；

			<p>4. 存在的问题;</p> <p>5. 面临的形势与机遇。</p> <p>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总体方案 2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规划方案,需包含:</p> <p>1. 规划指导思想;</p> <p>2. 规划原则;</p> <p>3. 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p> <p>4. 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p> <p>5. 规划策略等进行分析。</p> <p>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方案 5 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体系方案,方案需包括:</p> <p>1. 项目售后服务;</p> <p>2. 责任体系;</p> <p>3. 安全管理制度;</p> <p>4.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p> <p>5. 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p> <p>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p>类似项目业绩 (21%) 共同评分因素</p>	21 分	<p>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正在编制或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单个合同不重复得分。</p> <p>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承担过完成的国家城市规划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p>项目人员配置 (29%)</p>	29 分	<p>根据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 拟任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正</p>

共同评分因素		<p>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加 2 分，最多得 5 分。</p> <p>2. 项目组成员配置（本项最多得 24 分）</p> <p>(1) 拟任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配备 10 人及以上且须包含【城市（乡）规划（设计）、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科学、农业工程、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城镇与区域规划】专业得 6 分，缺少任意一个专业都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专业认定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 拟任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每配置一名城市(乡)规划(设计)副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每配置一名城市(乡)规划(设计)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②每配置一名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1. 提供以上人员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2. 以上“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配置”人员不重复计分。</p>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服务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洪雅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和南部瓦屋山七里坪生态示范片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要求，科学划分县域片区，并以此为单元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的重要基础。结合洪雅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综合考虑片区划分、功能定位、产业类型、地貌特征，拟启动**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和南部瓦屋山七里坪生态示范片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洪雅县中部柳江文旅康养片区、南部山地生态旅游示范区共 2 个片区的片区规划，片区内 6 个乡镇的镇区规划做到详细规划深度，规划面积以实际编制方案为准。

（二）规划主要内容

1. 乡镇级片区规划

（1）现状分析。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

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功能定位。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在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3) 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重点区域范围边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其他保护线)的完善落实应符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要求。

(4) 用地布局。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相关要求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5) 产业发展。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6) 设施配套。对公服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防灾设施等各类设施提出建设标准,确定重要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7) 品质提升。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8) 规划传导。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村级片区,并在村级规划中落实到各行政村。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指导镇区建设规划。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 1 平方公里以内的,要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并确定地块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交通、市政、防灾等设施规划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按照相关内容要求进行规划。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乡镇级片区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2. 镇(乡)区规划

(1) 现状概况。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定位规模。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 and 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定位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和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3) 用地布局。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4) 公服设施。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鼓励整合盘活闲置用地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 交通设施。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6) 市政设施。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7) 防灾设施。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照“一主两辅”基层救援力量体系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优先选择中心镇或统筹考虑其他灾害易发建制镇建设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通信装备等片区级综合防灾减灾设施、装备;未建设消防救援站,但处于灾害事故易发区域的乡镇,应配备足够应对当地灾害事故的应急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应急防灾设施。

(8) 风貌管控。落实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以片区作为编制单位,形成乡镇级片区规划、镇(乡)区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等。

(1) 文本成果和图件。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 格式;图件采用*.jpg 格式,满足上图入库要求。一式六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2) 表格成果。采用*.xls 格式,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3) 规划成果数据库。规划数据库采用*.gdb 格式,应按照乡镇级数据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规划批准后,及时提供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同时提供电子光盘一份。

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完全满足《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和《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的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xxxxxxx 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调研,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规划初步成果汇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规划报审方案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成果取得批复后,在甲方提取最终成果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备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

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洪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